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31张，金额合计63,100元，转股数量为5,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64,1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25,317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29,9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4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大中转债”的第三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根据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回售有效申报的1,12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2026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31张，金额合计63,100元，转股数量为5,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299张。自2026年4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15,500	227,121,813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74,122	85.19	-15,500	1,305,958,622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1*****067	王珺
3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珺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七、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4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5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847,1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116090024072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隆湾”）发来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隆湾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后海南隆湾股份比例由68.83%下降至67.92%，海南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8.88%下降至67.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26.0500	68.83%	16,504.7700	67.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6/26-2026/7/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06%	/	/
合计	16,740.0500	68.88%	16,518.7700	67.97%	--	--

注1：减持占比与合计持股变动幅度存在0.01%尾差，系百分比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所致。

注2：表格内各主体持股比例明细相加后与合计比例存在微小尾差，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609张（金额为60,9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1,39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504张（剩余金额为9,542,950,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高管锁定股	1,662,581,812	28.80%	519,691,912	2,182,273,724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800,189,768	65.83%	-519,690,517	3,280,499,251	56.82%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4,680	100.00%	1,395	5,772,996,075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董事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519,691,912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TI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821,427.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9,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71%，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3,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1.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押中股已质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押中股已质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51%	208,590,000	169,590,000	51.71%	8.02%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4%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6%	-	-	-	-
合 计	571,510,967	27.02%	332,500,000	293,500,000	51.36%	13.88%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AI光学业务关注度较高。

公司AI光学板块主要涉及光存储和光连接业务。光存储业务现阶段正处于量产前验证环节，2025年度至今暂未实现销售收入。受产品工艺验证周期较长影响，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尚需时间；光连接业务核心聚焦“滤片、棱镜、硅透镜”+“玻璃基板、波导”五大品类，构建“3+2”产品矩阵。其中滤片类、硅透镜类产品目前处于客户送样环节，玻璃基板、波导等前沿产品尚处在早期技术对接阶段，相关产品尚未贡献业绩。

近两年，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依旧来自北美大客户的消费电子业务。AI光学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创新业务，项目落地与业绩兑现周期较长，短期内对整体业绩贡献有限，难以成为主要业绩增长来源。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